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询价采购需求公示及征集供应商名单公告

（阳新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依据阳财采计备[2018]A163号函要求，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就阳新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询价采购，现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并接受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报名。

一、项目编号： 131-Zcg．2018-169

二、项目名称：阳新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备注 |
| 1 | 医用耗材 | 1批 | 详见附件 |  |
|   |  |  |  |  |

四、采购预算： 30 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特定条件: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则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以及产品的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设备进口代理商可不提供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七、需求公示

（一）公示期：本公示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 9 月 13 日17:30时止。

（二）意见反馈方式：对采购需求提出相关意见（应说明理由）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关意见。

（三）采购需求：见附件

（四）需求公示的目的：就采购需求的公正性与专业性征询各潜在供应商的意见，无论是否反馈意见均不影响供应商参与征集供应商名单。

八、征集潜在供应商

（一）征集的供应商为本项目备选供应商，最终由询价小组确定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参加询价。如供应商受邀请后无故不参加询价，将被列入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二）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公示期内通过邮件方式（在公示期内向指定邮箱 1138831720@qq.com 递交报名资料）进行报名。

（三）报名资料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供应商报名表（格式见附件）。

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4.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则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以及产品的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设备进口代理商可不提供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九、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柯丽华

电话： 13886489085

电子邮箱： 1138831720@qq,com

联系地址：阳新县兴国镇张家垴西四巷38号

采购人：阳新县第二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洪汉锦

电话：13597740531

地址： 阳新县龙港镇

附件：阳新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报名表

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 9 月 10 日

附件1：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2、交货地点：阳新县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采购周期：两年

4、付款方式：按采购人的供货要求按月付款。

附件2：供应商报名表

供应商报名表

项目名称：阳新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31-Zcg·2018-169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办公电话和手机） |   |
| 联系人邮箱 |   |
|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 7. 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则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以及产品的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设备进口代理商可不提供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建议** |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公正性、专业性、合理性等提出自己正确的意见、建议等。**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告的内容和要求，完整递交有关资料，**逾期递交的将予以拒收。**

2.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料（全部盖有单位公章）必须为一般常用电脑办公软件能够读取的清晰、易于辨识的彩色电子扫描件、照片（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对其他递交资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如提供文件资料有错漏、模糊不清、复印件的电子扫描件、照片、无法读取识别或弄虚作假等，一律属于无效文件。

3.须在邮件（附件文件名注明公司全称）注明公司全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不注明我单位将拒收报名邮件）。